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616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陳芝華

被告 郭芳銘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75條定有明文。此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或分割亦準用之，為同法第319條所明定。經查，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銀行）於民國94年1月1日合併，合併後存續法人為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名稱變更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經濟部函在卷可憑，是原告自得依前揭規定概括承受富邦銀行對被告之債權，先予敘明。

二、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萬利週轉金約定條款第16條、富邦發現金卡約定書第39條在卷可憑（見司促卷第25、29頁），本院自有管轄權。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一)被告於94年5月12日向伊申辦現金卡，並簽訂
03 富邦發現金卡申請書暨約定書（下稱A契約），約定於新臺
04 幣（下同）80,000元額度內循環動用，如有遲延還本，按年
05 利率20%計算遲延利息。詎被告僅繳款至95年1月26日，之後
06 即未依約清償，尚欠本金87,317元及利息（系爭A款項）未
07 還。(二)被告於93年1月19日與富邦銀行簽訂萬利週轉金申請
08 書暨約定書（下稱B契約），約定於50,000元額度內得動支
09 借款，按年息19.8%計算利息，如有遲延應給付遲延利息及
10 違約金。詎被告僅繳款95年2月20日止，之後即未依約清
11 償，尚欠本金57,786元及利息（系爭B款項）、違約金未
12 還。爰依前開契約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
13 告87,317元，及自95年11月2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
14 息20%計算之利息，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5 1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57,786元，及自96年3月
16 28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年息19.8%計算之利息，另自
17 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暨逾期
18 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
19 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0 二、被告則以：現金卡部分，縱使依原告主張伊繳款至95年11月
21 27日（實際上可能更早即未繳款），依A契約第12條第1項第
22 1款約定，債務視同全部到期，請求權時效應自斯時起算；
23 週轉金部分，縱使依原告主張96年3月27日起算，原告上開
24 請求權均已超過15年消滅時效，伊拒絕給付等語，資為抗
25 辯。

26 三、本院之判斷：

27 原告主張被告未清償借款，依A契約、B契約請求被告給付8
28 7,317元本息、57,786元本息及違約金等情，被告固不否認
29 借款，惟提出時效抗辯，茲析述如下：

30 (一)系爭A款項、B款項之請求權因罹於時效而消滅：

31 1.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

01 者，依其規定；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民法第
02 125條、第128條前段定有明文。

03 2.原告主張被告向其借款，未依約清償，尚積欠系爭A款項、B
04 款項，並提出A契約、B契約、催收呆帳明細查詢2份、貸還
05 款交易明細查詢、各類存款歷史對帳單為證（見司促卷第17
06 -19、23-29頁、本院卷第49-51頁），被告具狀亦未就借款
07 事實為爭執，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惟查，依原告訴訟代理
08 人到庭陳稱：A契約、B契約被告最後繳款日為95年1月26
09 日、95年2月20日，依A契約約定書第13條第1項第1款約定：
10 停止或遲延履行全部或一部分債務本金，或拒絕承兌、付款
11 時本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見司促卷第29頁）；B契約第7條第
12 1款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拒絕承兌或付款
13 時，得視為全部到期等語（見司促卷第25頁），可認原告對
14 被告之上開借款返還請求權，至遲於95年2月28日、95年3月
15 21日即處於可行使之狀態（見本院卷第49頁），且原告陳稱
16 本件並無時效中斷事由存在，依前開說明，被告抗辯系爭A
17 款項、B款項之請求權已因時效完成而消滅，其得拒絕給
18 付，自屬有據。

19 (二)關於系爭B款項之違約金為從權利，因B款項債權罹於時效而
20 隨同消滅：

- 21 1.按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
22 其效力及於從權利，為民法第144條第1項、第146條本文所
23 明定。又違約金與原債權間，是否具有從屬性，而為從權
24 利，應視當事人之約定內容定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
25 第1185號判決意旨參照）。
- 26 2.依B契約第10條約定「立約人同意如不依約清償本息時，自
27 逾期之日起除按本借款約定利率計息外，凡逾期在6個月以
28 內者，另按應計收之帳戶管理費10%加收違約金，如逾期6個
29 月以上者其超過6個月部分，另按應計收之帳戶管理費20%加
30 收違約金」；第5條約定：「立約人同意每月21日支付貴行
31 上個月21日至本月20日萬利週轉金之帳戶管理費，其計價方

01 式係按動用之月平均餘額的1.65%計收...」（見司促卷第29
02 頁），可認B款項違約金係於原約定利息外，按帳戶管理費
03 即動用之月平均餘額1.65%乘上一定利率計算，顯係依附於
04 本金債權而生，核屬從權利無訛，依前開民法規定，系爭B
05 款項債權既已罹於15年時效，從屬之違約金債權即應隨同消
06 滅。被告已為時效抗辯，則原告依B契約請求被告給付違約
07 金，自無可取。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A契約、B契約請求被告給付系爭A款
09 項、B款項及違約金，因被告提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原告
10 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12 經核均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駁。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15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20 書記官 邱美榕